

#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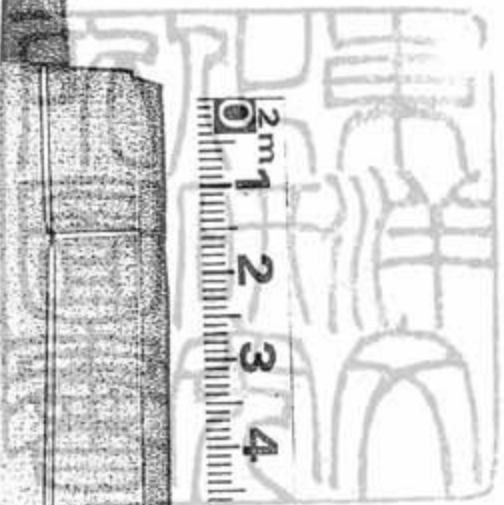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臬部定律彙編

一一一七

2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定例彙編卷一百三十三目錄 光緒十二年

人命

嗣後江西所屬各州縣械鬪命案限地方官三日內稟報  
由省遴委道府大員酌帶營勇馳往督同府縣嚴拿首  
從各犯務獲究辦如敢恃眾拒捕准予格殺勿論所獲  
之犯訊取確供照例擬罪開摺呈請撫司核明批示將  
例應斬絞立決各犯卽就地處決族房約束不嚴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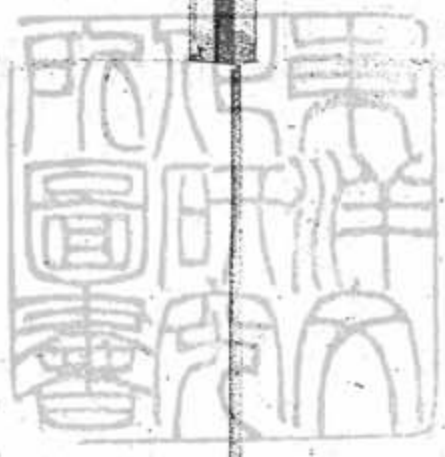
治罪

捕亡

嗣後各省安置軍流徒犯章程仍按安徽等省所議飭將逃犯數目按季造冊年終咨報等因通行

嗣後各省審辦命盜等案除去承審審轉統限及犯病程限核計查傳遲延一年以上委審遲延一月以上統共逾限不及二年者仍照例議處其有遲至二年以外仍不能完結者卽照新章議處

嗣後各直省地方官如有諱匿不報之案該督撫一經訪聞或別經發覺必須破除情面據實嚴參至開參報部之案卽按例限挨次查參不得遺漏顛倒



賊盜下

嗣後發掘坟墓除爲首罪名均至斬絞立決無可再加仍照例遵行外其開棺見屍爲從擬絞之犯無論是否幫同下手在外瞭望均入秋審情實鋸縫鑿孔爲從但經幫同鑿鋸不論次數並在外瞭望至三次以上者俱入情實其瞭望僅止一二次者入於緩決